

填表人：邱律婷

填表日期：113 年 12 月 4 日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度專題研究報告提要表

研究題目 轉型債券市場發展概況與櫃檯買賣之可行性研究

研究單位  
及人員 債券部邱律婷、陳靜雯、郭美婷

研究時間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

報 告 內 容 提 要

**壹、研究背景及方法**

為因應氣候變遷挑戰及達成《巴黎協定》目標，轉型金融已成為國際市場上最備受矚目的投融資議題之一，而在永續發展債券市場方面，轉型債券亦應運而生，以協助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高的發行人轉型邁向低碳經濟模式發展。有鑑於此，本研究透過蒐集國際市場轉型債券之發展概況及制度等，借鏡國際市場發展經驗，並綜合考量國內實務現況，研析推動我國轉型債券櫃檯買賣制度之可行性，並提出相關配套建議。

本研究之研究方法係採用文獻資料蒐集、梳理市場發展趨勢與統計資料比較分析等方式，透過蒐集國際轉型債券市場發展現況及相關制度標準，以及歐洲、日本、新加坡等國際主要市場之轉型金融及轉型債券發展情形、交易所制度與發行案例等，以期借鏡國際市場轉型債券發展經驗，做為研議建立我國轉型債券櫃檯買賣制度之參考。另本研究亦透過問卷方式瞭解我國企業發行轉型債券之意願及困難，並藉由探討國內市場潛在供給需求及法規制度等面向，研擬可行之制度架構及相關配套措施，並進行效益評估，最後提出結論與建議。

**貳、研究重點**

為探討建立我國轉型債券櫃檯買賣制度之可行性，本研究首先探討

國際轉型金融及轉型債券市場之發展趨勢，並蒐集三個國際主要金融市場(歐洲、日本及新加坡)之轉型金融及轉型債券發展情形，以及其主要交易所之制度概況與發行案例，透過比較分析瞭解國際市場現行轉型債券實務做法，再綜合參酌國內淨零政策和市場現況，分析建置我國轉型債券制度之潛在需求及必要性，並研提櫃檯買賣制度及相關配套建議，以及評估制度推動可能面臨之困難與效益。

本研究架構如下：

- 一、研究動機、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
- 二、國際市場轉型債券發展概況及國際標準
- 三、國際主要市場轉型債券之發展概況及比較分析
- 四、建立我國轉型債券櫃檯買賣制度之可行性
- 五、結論與建議

### 參、結論及建議事項

借鏡國際發展經驗及參酌國內淨零政策和市場實務現況，本研究分析建置我國轉型債券制度之可行性，建議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（ICMA）所發布之《氣候轉型融資手冊》，將此類商品定位為「氣候轉型債券」，係以協助發行人達成《巴黎協定》目標為目的，並建議參酌倫敦交易所模式，將氣候轉型債券納為現行綠色債券、可持續發展債券及 SLB 之子標籤，且發行人發行此類債券依據國際準則，應強化其氣候轉型計畫之資訊揭露，以提升市場信心並接軌國際，其餘發行流程和評估機制則和現行永續發展債券商品一致。

另外，本研究亦以資料分析、問卷回覆及洽詢承銷商等方式，探討我國氣候轉型債券之推動效益、潛在發行可行性及可能面臨之困難。氣候轉型債券具備支持高碳排企業的低碳轉型、引導資金投入低碳技術發展、提升資訊透明度、建立企業正面形象及提供多樣化氣候轉型投融资商品的正面效益，然而現階段由於大部分國內企業之減碳進程僅在碳盤

查起步階段，尚未設定具科學基礎之減碳路徑，以及我國尚缺乏全面且明確之轉型技術標準，不利發行人及投資人評估氣候轉型投資計畫之適格性及實質效益，爰本研究評估短期我國氣候轉型債券之發行案源可能十分有限。

有鑑於此，本研究提出配套措施建議我國政府參考新加坡及日本政府做法，於我國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》及《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策略及路徑》中，提供明確的轉型技術標準及設定減碳路徑之科學基礎參考，以確保企業在設立氣候轉型目標及減碳策略時有清晰的標準與方向，並為發行氣候轉型債券提供必要的依據和參考，亦有助於促進我國轉型金融發展。在完整的氣候轉型債券發行機制及配套措施下，期待透過資本市場的支持，促進台灣經濟社會的實質轉型，提升我國整體永續競爭力，並為全球氣候行動做出貢獻實質心力。